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资规罚决字〔2025〕007号

高阳县庞口镇殷家庄村殷小雷：

我局于2025年1月26日对你违法占地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2024年4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殷家庄村东南集体土地建库房，占地东面长22.95米，西面长22.95米，南面长13.68米，北面长13.68米，占地面积为313.81平方米，建筑面积313.81平方米，建库房一大间；四至为：东至殷宝庆养殖场、南至空地、西至伙巷、北至殷国通厂房。经比对现行的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其他林地172平方米）、建设用地（村庄142平方米）。在《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该地块未纳入《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不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5年4月1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自然资规〔2023〕3号）中处罚基准的规定，处罚如下：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313.81平方米。
2. 限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农用地（171.81平方



米)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处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每平方米壹佰壹拾元(110元)的罚款,142平方米罚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15620元);农用地每平方米伍佰壹拾元(510元)的罚款,171.81平方米罚款捌万柒仟陆佰贰拾叁元壹角(87623.1元)。以上共计罚款拾万叁仟贰佰肆拾叁元壹角(103243.1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15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账户名称:高阳县财政局),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二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对本处罚决定书第一项、第三项处罚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魏志明、洪凯

电 话: 0312--6699647

地 址: 高阳县正阳路92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 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23日

